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終止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採納的現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購股權計劃將自股份獎勵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日期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為使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其終止及附帶事宜得以落實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可能需要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公司新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規則（「計劃規則」）已提呈本次大會，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獎勵（「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就使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及實施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

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手寫還是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計劃規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將股份獎勵授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c) 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規限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以及不時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而可能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d) 於適當的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e) 同意（倘彼等認為合適及適宜）有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可能要求或施加的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或簽立彼等酌情認為對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適當、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3.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第2項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計劃規則（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授出股份獎勵（定義見計劃規則），最多為541,093,796股股份，即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55%；就據此授出的股份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一切必要行動。」

4.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根據計劃規則（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向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定義見計劃規則）授出股份獎勵（定義見計劃規則），最多為63,262,458股股份，即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就據此授出的股份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一切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
4102-06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委任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及華暘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主席）、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雷美嘉女士。